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棣佑
電話：(02)2720-8889或1999轉8281
電子信箱：udd-hty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123062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80條之2暨
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」第7條回饋價值估
算時點之通案執行標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本府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80條
之2（下稱土管第80條之2）訂定之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
許可回饋辦法」，未明定估價時點易導致執行標準不一情
事，為使開發業者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執行標準。

二、有關土管第80條之2不同案件類型之估價時點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都市更新案：

1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：於都市更
新公開展覽、公聽會時已包括土管第80條之2獎勵量體
者，其評價基準日以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為準，估價程
序併都市更新幹事會審查，再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
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參數值。

2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：以本市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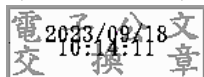


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（下稱都審）送件日
為準，估價程序併都審程序辦理。

(二)非都市更新案：以都審送件日為準，估價程序併都審程
序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
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副本：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